**中文所碩士班碩專班提出學位考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書（請上校務行政系統繕打列印，並檢附申請書中所列相關資料）

2.指導教授推薦函（請上校務行政系統繕打列印）

3.中文摘要

4.成績單

5.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以後（含）入學學生適用)

6.填寫「中國文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請於中文系網頁－表單下載－研究所項下下載填寫，填寫至論文摘要處即可。

7.畢業門檻證明：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點書(**2部，一定要在提出學位口試申請至少前14天送至系辦給老師檢查**)、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1次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校外至少五次)等相關規定。

 ▇碩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1次或學術報告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校外至少三次)等相關規定。

7.論文口試本3本

8.碩士班、碩專班提學位考前應先做論文相似度比對，相似度需未逾30%（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並提供佐證資料。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帳密申請及操作手冊請上本校圖書館查詢使用。

9.另需檢附2次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文件。日間碩士班應繳費2次共9000元。進修碩士班應繳費2次共13000元。（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含107學年度入學者）

█建議提出學位考前一個月至系辦找助教確認相關程序及準備材料，以免有所缺漏，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口試作業。聯絡電話：05-2263411轉2101